

# 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布。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0208，电子邮件：[yqjgsw@163.com](mailto:yqjgsw@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在市委市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务公开科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通过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深

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时间和形式，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和督促检查力度，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切实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33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2条，非公文类政府信息31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政策文件、规划计划、工作信息、人事信息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条例》要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形式、内容，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前的审查机制，细化责任要求，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根据乐清市政府信息工作要求，及时在乐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单位动态信息，同时对机构设置、政策文件、人事任免、规划计划、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报等内容进行调整和充实。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在上级指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乐清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审查机制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公开内容监督检查，对发现信息公开不规范、错别字、错误链接等情况及时整改落实，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及时按照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要求做好整改，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数量和内容不多，覆盖面有待于进一步扩大，政策解读等方面公开内容有些欠缺。

2、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与形式比较单一，公开渠道较为简单，目前仅是通过乐清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工作信息。

##### (二) 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学习新修订《条例》。“政务公开实质是让政府权力受到监督。”深入学习新修订《条例》规定，是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和前提，通过定期开展学习宣传活

动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2、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为了避免因抱着“能不公开尽量不公开”的态度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导致主动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依申请办理不规范不严谨、动态信息发布少等问题。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意识，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提高全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

3、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根据《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公文信息审核机制，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